##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審理本學院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,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,特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及院內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;院內各系(所)遴選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,院內學生代表一名,校外專家二名為委員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,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,得由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審查各系(所)及中心送本會複審之新開專業學程。
  - 二、必要時審查規劃本學院各系(所)之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及課程規劃等相關 事宜。
  - 三、各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複審及處理建議。
  - 四、審議其他與本學院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,應有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 始得議決;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